

FEB 4 1947

每週評論

胡適題

第一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為國大前途祝——

友真

國民大會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揭幕了。雖然中共與民盟的代表沒有參加，不無多少遺憾之感；但如果政府當局及中席大會的代表們真能祛除私見，披肝瀝膽的為國是着想，制定一部適合時代的民主精神的憲法，我想全國百分之九十九的老百姓，仍然會衷心擁護的。

筆者一向主張國內問題，應該就事論事，不要算舊賬；因為舊賬是一篇糊塗賬，越算越不清；唯其目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黨性僅是為達到這個目的而運用的工具；不要倒因為果，把手段看成了目的。基於這個原則，所以我們極端贊成青年黨和民社黨這次毅然參加國大的明快舉措。誠如民社黨發言人孫寶剛氏說：『政府與各黨實行民主，實為民協後召開，但目前既已召開，這是事實問題，吾人亦不必在政協決議案之文字斤斤爭執，祇要政府有誠意制定民主憲法，實行民主憲政，當然可以獲得各黨派乃至全國人民之諒解。』

又青年黨常務部長左舜生氏發表書面談話，內云：『吾人對全國團結之工作亦會奔走調停，不遺餘力，其所懷抱之目的，一為爭和平，二為促統一，三為實現民主。此不僅為朝野各方絕無異辭，即全國人民亦莫不對此殷殷期待。所不同者，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破壞和平，吾人則認停戰既已實行，唯有一致參加，和平始有繼續維持之希望。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招致分裂，吾人則認分裂本為數年來已成之事實，亦不對此殷殷期待。』

唯有一致參加國大，始有促進全國統一之可能。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妨礙民主，吾人則認唯有將政協改訂之憲章，在本屆國大通過，獲得舉國一致之支持，民主始能獲得一有力之保障。』

不管社會人士對他們有什麼冷嘲熱諷的不諒解，站在國家的立場上，這種明論大體，還就事實以求和平的措置是千對萬對，值得頌揚的。今天唯有着眼在國家的利益上，互相諒解，互相遷就，國是才有澄清的希望。

中共這次如經參加國大，沒有作到盡其在我的地步，實難獲取全國人民的諒解；因為國民黨既然決心還政於民，要制定一部民主的憲法，各黨各派應熱烈參加國大，通力合作；如果中途真的發現像周恩來氏所說的：『這黨國大還要通過一個所謂憲法，把獨裁「合法」化，把內戰「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把用國家與人民利益「合法」化。』那時報告全國人知，發起而攻之，亦未為晚也。袖手說風涼話，不獨政治，應有的風格，幸好蔣主席曾聲明保留各黨派代表的名額，國大之門未閉，所以我們虔誠的希望中共能早日參加國大。果如此，這會仍可圓滿結束。

到國民大會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是國父領導革命的一個最大的志願，今天實現了，應該有無限的愉快。以後在才不違反國族利益的原則上，一切多忍讓，一切要放棄，作到領導黨倫的大黨的快性度量。

代表們，不論是社會賢達，不論是地方人士，要深體這次會議的重要，真正明澈是非，不偏不倚，為國是制定一部可與天下共見的民主憲法，奠定和平民主自由的基石，如斯，不啻可副全國人民嚶嚶之望，目可塞反對之口；否則，一言以喪，將遺千古臭，將為萬代唾罵！

諸公啊！時危事急，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趕快恢復和平，走向建設！

本期刊目

-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友真
- 評中美通商航海條約.....善章
- 我們對於改進中國政治應有的態度.....吳恩裕
- 如何挽救當前中國工業的危機.....穆鑾
- 塞外江南巡禮.....青太
- 每週大事記.....寶料室



評中美通商航海條約

善章

中美商約於本月四日在南京簽字，這是我國抗戰勝利後第一個與外國訂立的平等新約，這商約的簽訂，是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中美新約第七條的規定，雙方同意在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進行商談訂立一現代廣泛的通商航海設領新約，因此在南京金山會議時，雙方即已開始洽商，事經年餘，到現在才正式簽訂成立。

這個商約的全文共計二萬餘言，其餘文計有三十條，商約中之第一條為通商，由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可在彼方經營商業，單獨或與彼方合作在彼方開設工廠及經營各種企業。貿易範圍包括農產品、礦物、工業品；企業範圍包括商行、工廠、製造及加工，科學研究，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由第六條至第八條乃規定保護僑民之辦法，即到此國來的彼國人，應享受身體及財產的安全保護，而此國國民可在彼國全境內自由旅行，購置土地房屋及一切財產。第九條規定此國人的發明專利權及商號在彼國應予有效之保護。第十、十一及十五條至二十條規定課稅標準、關稅及徵收方法，此國人應與彼國人一樣，不論稅率規費或費用均不得異於或高於彼國國民。其輸出入均應完全自由。第十二條至十四條規定信仰、教育及身體之自由。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規定航行完全自由，凡是開放之港口均可自由航行，其貨物不抽任何過境稅。由二十五條至三十條多為解釋和說明。以上便是商約全部的大概內容。我們閱讀商約全文一過以後，實不禁為我國工商界愁，更不禁為我國經濟前途憂！

我國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經濟基礎非常薄弱，而美國却是一個工業發達，國力雄厚的國家，在條約中規定此國可以在彼國自由經營商業和各種工業，可以自由航行和運送貨物而不能課以較高於彼國人的稅率等，則美國必將挾其雄厚的資本和高度的技術到中國來設廠經營，載運其精緻而低廉的產品到我國來傾售，在這種情形下，我國幼稚的可憐

的工業和商業，能够和她競爭嗎？這就好像一個腰纏萬貫的富翁和一個貧無立錫的窮光蛋訂立一個「君子協定」，彼此站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去經營生意一樣，後者既無資去又無一技之長，怎能和前者去自由競爭呢？你如果向富翁或他人借款來設廠經營，工廠是給你設立了，產品也有出廠了，店舖也給你開設了，但是，你的產品成本是一元，而那富翁的產品却只有八角錢，你的每件成品至少要賣一元才够本，而那富翁的只賣八角錢，甚或可以賣五角錢，這樣一來，你怎能和他競爭呢？結果是負債累累，工廠商號皆關門大吉，最後只有替那個競爭者——富翁打粗工以糊口而已，這是「君子協定」的實惠！這是自由競爭的結果！我國和美國自由競爭的結果即類此。我國將成爲美國過剩物品的尾閘，我們的民族工業將永遠建立不起來，我國將永遠淪爲美國的經濟附庸！

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要想發展國內的工業，除了歡迎和鼓勵外資和技術外，同時還應運用關稅壁壘的保護政策；因爲唯有運用關稅政策始能保護國內的幼稚工業。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不利用保護關稅的政策而能建立和發展國內工業者；也從來沒有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利用關稅政策而不能發展國內工業者，十八世紀末葉的美國和十九世紀三十年代的德國即是此例。在十八世紀末葉時，美國還是一個經濟落後的國家，而那時期的英國、工業却很發達，低廉而精美的工業品如潮的湧進美國的市場，使得美國的工業無法建立，當時美國的政學家哈密爾登等，洞燭國內經濟的危機，力主政府應即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護國內的幼稚工業。美政府即依此說而施行保護政策，今日美國工業能有如此之發達者，實奠基於此。德國當時的經濟狀況亦與美國相似，經濟學家李士特大聲疾呼，政府須採行保護關稅政策，否則，德國經濟必永遠淪爲他國之附庸，於是德政府亦採李氏之言，而施行保護政策。德國工業的基礎由是建立。今日我國之經濟狀況，遠不如當時的美德二國，照理更應採行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護幼稚的民族工業，以

發展國民經濟，然而，依據中美商約，我國的門戶已大開，已不能提高關稅，也不能抽過境稅，於是，價廉物美的美國物品，必然充斥市場，縱使全國人民皆有愛國心而欲購買國貨，奈購買力薄弱何！所以，我們可以想見，將來我國各地市場上，除了一些農產品外，其餘各種工業製品，將為美國所獨佔，國產製品勢必無人過問！政府雖積極鼓勵國產工業家們去從事工業建設，經營企業也積極向這條工業化的路上走，但結果必被美國雄厚的經濟勢力所壓倒，工廠相繼倒閉，工人相繼轉入美人工廠，這樣，我國的經濟便仰息於美國了；國內工業已被美國打倒，我們又那有能力到美國去設廠經營和運售我們的產品？所以，商約在形式上雖然是「互惠」，而事實上却成了「單惠」！雖然表面上說是「平等」，而實質上却是「不平等」！當然，如果政府能善為利用外國之資本與技術，也未始不能幫助我國工業化，這就要看政府的努力了。

商約中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彼此國人在對方領土內，對於信仰、教育及身體皆有充分之自由，這對兩國文化之交流必有很大的助益，從此中美兩國之文化關係，必日見密切。這是商約中可贊許的一點。其次，商約中規定彼此保護僑民的辦法，也頗詳細，以前美國限制我國人的移民法，不復適用，今後國人到美國必比以前方便而容易，即過去對我國僑民以歧視之陋習，也可一掃而空，這也是商約中可贊美的一點。

總之，這次簽訂的中美商約，雖然是在平等互惠的立場而訂立的，但因兩國國力的不同，一個是工業發達的國家，而一個却是農業社會的國家，故從商約中所收的實惠，必然大有差別，如我國能早日和平統一，進行建設，制定法律，以保護工業，則我國之工業基礎，庶幾能建立發展，吾國人圖之。

我們對於改進中國政治應有的態度

吳恩裕

勝利之後，中國方向建設之途邁進。建設工作之繁鉅，當不亞於抗戰。在建設工作中，最基本的乃是政治的改進。因為祇有在良善的政治情況之下，纔能談到其他建設。如果政治不善，則一切的建設計劃，必皆成爲紙上談兵，不會收到實效。特別是，在我們這政治不太上軌道的國家裏，一般人們，對於此點的認識，必當尤爲清楚。

我們並不是說，必須先從事政治的改進，其餘物質方面的建設，可以暫緩進行。我們乃是說，儘管其他建設要速進行，可是我們也須知道；政治的改進，如果不比那些建設先進行，至少也要同時並進進行。

本文不想討論具體的方案，我們祇是：

在改進中國政治之工作中，有幾個基本原則，我們必須對於這些基本原則，有澈底的認識，及深刻的信念。我們要知道：在中國今日而談政治改進，必須循着這些基本原則前進，一切違背這些原則的企圖，不是好高騖遠，太涉理想；便是頑固守舊，違反時代的需求。所以，我們特別強調下面所講的兩項原則，並不是無的放矢，我們乃是針對着中國的現實而發的，我們的意思乃在：使人人對於改進中國政治的基本原則，都有認識與信念，然後，每個人尤其要曉得：在今日之下，人民乃是政治的主人自己有了正確的認識及堅毅的信念，便可以對於國是有所主張，擔負起現代國家公民一分子的責任。我們再不能像從前一樣：把自己當做了羔羊，任憑牧人驅策。更不能：把自己視

爲豬仔，任憑屠者宰割。屠者固然人人得而誅之，不能再現於健全的法治社會；而牧人的觀念，亦非現代國家人民所應有。在現代，政治不過是衆人之事，治理此衆人之事的治者，祇是公務的執行者，他們是受人民委託而負責起這種責任的。如果他有失職的情事，他們應該被罷免；如果他們違背國法，也要受到懲處。

二

改進中國政治第一個基本原則的認識就是：必須澈底實行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是唯一的政治，其他政治制度，例如君主制及貴族制，都不能叫做政治。因之，民主制度乃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其他制度，都不是政治制度。對於民主有了這種正確的新認識，我們纔會覺得

：爭取民主制度，並不是爭取最好的政治制度，而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以下我們試把這個基本的原則，加以解釋。

照我的看法，政治就是一眾人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眾人，事一。

第一，根據這個定義，君主政治中暴君的統治，不是政治。暴君和他臣民的關係，祇是主人和奴隸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主人和奴隸是什麼關係呢？在主人和奴隸的結合中，奴隸完全是個工具，即亞里士多德所謂「活的工具」。一切利益都是為了主人的。主人不但以奴隸為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而且對奴隸操生殺予奪的權柄。這種統治與服從的關係，當然不是政治關係，因為在政治社會中，人民是主人，一切措施，都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治者不過是人民求其善生活的工具，他是人民的公僕。他不應以自己的目的為目的，而應以人民的利益為目的。

暴君對其臣民的統治，完全和主人與奴隸的關係相同，所以我說：君主制中的暴君制，不但不是好的政治制度，且不是政治制度。第二，君主專制中賢君的統治，也不是政治。這種賢君最多不過做到「愛民如子」的地步。但賢君也不過是父母與子女之家庭的關係，而非政治社會中，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父母和子女是什麼關係呢？在家庭中，家長固然可對子女愛護，他們的措施，也儘可以是為了子女的利益；但家庭中父母與子女的結合，乃是一種自然的，而子女的服從也是無條件的。這種命令與服從的關係，祇用倫理來說明即可

，不必再談父母行使權威，子女服從命令的條件。大體上說，父母絕對不會違反子女的利益行使權威。但政治社會中的治者與被治者的結合，則是人為的。治者行使權威是有條件的，他必須是為被治者的利益而行使權威。反之，被治者的服從，也是有條件的，其條件即為：治者必須依照人民所同意的法律來治理。為什麼必有條件呢？因為結合既是人為的，則自有結合的目的。倘使不能達到那個目的，當然就違反了當初結合的本意了。

君主專制的賢君，至多和家長對於子女的關係相近。所以君主專制非特不是好的政治制度，它根本不是政治制度。

第三，少數人，無論是封建貴族，是軍閥，抑是財閥，所把持的統治，也不是政治社會中的政治關係。因為這也是違反了上述的由一人來治理眾人之事的原則。所以，貴族制度，也不是政治制度。

第四，真正的政治制度，我認爲祇有民主制度。因為民主政治下的政治，乃是真正由眾人一運用公共的強制力，來治理眾人之事。

最理想的，當然是直接民主制，因為在直接民主制下，總可能有全體公民都參加治理眾人之事的事實。但是由人民大會，來主持國家立法、司法、行政各方面的事務，即在希臘的城市國家，也不能完全施行。在現代國家，因為國家的人口衆多，國土廣大，政務繁雜，更不能實行直接民主制度了。

因此，祇好由全民選舉出一些代表，來參加治理的工作，此即所謂間接民主制了；因為

代表都是由真正民意選舉出來的，故應把他們的治理視爲和全民的治理或眾人的治理一樣。所以，我認爲間接民主制，乃是真正的政治制度。

從前及現在有許多政治學者，祇把直接民主制視爲一種良好的政治制度。照我的看法，它乃是唯一的政治制度。它和君主制及貴族制，乃是根本不同性質的東西。它們的不同，正如亞里士多德所說的一樣，乃是主人和奴隸，家長和家人之與政治關係的不同。

在人類歷史中，有許多民族的政治生活，實際上都不是政治生活；其歷史也不是政治歷史。有許多民族的生活，只是：由一個或多個牧羊人策的羔羊生活；是主人統治奴隸的生活；是家長之與子女關係的生活。

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們纔會知道：在改進中國政治途中的求民主政治的實現，若不只是爭取一種好的政治制度，乃是爭取唯一的政治制度。雖在我們面前的，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要政治制度，另一個是不要政治制度。

我深信這種對於爭取民主的基本認識，一定會增強我們從事民主運動的決心與勇氣。

三

民主的爭取雖然是天經地義，但是近來一般青年似乎不能解答另一個困難的問題。這問題就是：國家觀念的問題。

本來所謂「國家觀念」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第一是指我們對於國家的認識或解釋。例如當我們問：「你的國家觀念是什麼？」這個國家觀念，就等於對於國家的看法或解釋。而回

答這個問題，則等於發表你自己的國家學說或國家論。第二是指愛國不愛國的問題。例如我們問：「你有沒有國家觀念？」這問題就等於問：你愛國不愛國？如果你說「沒有」，那就等於說：你對國家無所謂，并不看重，并不愛。反之，如果你說「有」，那就表示：你很看重國家的界限、利益，你愛國家。我們這裏所謂國家觀念的問題，就是指的這第二種意義的國家觀念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在今日之下，我們仍然應該有國家觀念，亦即應該看重國家的存在及其利益，應該愛國。茲將這個原則，說明如下。

第一，我們先說明，在今日之下，我們尚沒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取消國家觀念，亦即沒有理由不愛國。我們知道，我們有沒有國家觀念，是要看我們對於國家的看法如何。亦即，上述第二種意義的國家觀念，是以第一種意義的國家觀念為根據的。

首先，假定我們在第一種意義的國家觀念中，認為國家是永久的制度，它和人民的良善生活不能分開。雖然不如黑格爾那樣把國家給神聖化了，或如古代的政治思想家把國家給道德化了，但只要我們認為：國家是人類社會永遠不能取消的制度，那麼，我們現在即沒有理由不愛國家。亦即沒有理由不以國家的存在、利益為重。我們不能做任何違背國家存在利益的事情。我們的一切政治活動，都須在重視國家的存在及利益的條件下進行。

其次，即使相信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的主張，認為國家終必自然凋謝，那麼，我們必須：在今日之下，我們仍須以國家的存在及利益為

前提。何以呢？不但理論上，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凋謝時期，是在相當遠的將來；即當世唯一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亦未嘗放棄國家界限。在此種情形下，即在今日之世界各國都未放棄國家界限，都各為其本國利益的時代，為了使自己國家存在不受威脅，自己國家的利益不受損害計，我們也應該有國家觀念，亦即我們應該愛重我們的國家。因即使將來可以取消國家，但在目前尚未做到此種地步。在此過渡期間，他人方以國家之利益為前提，而我們連引遠理想的論調，立即放棄國家觀念，則必致有己為奴隸、任人宰割、終致不但理想不能實現，自己亦難倖存。所以，我們即使純從功利之立場來講，也有愛重國家存在及利益的必要。

第二，固然我們知道，凡是有急進主張的人，都不免是某種現實迫成的結果。他們的行為方向，也許是有許多原因的。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仍有理由堅持上面的主張。因為國家和政府不同，這種人祇能促使政府改善政治，而不能要求泯滅國家界限。我們並不是根本認為沒有馬克斯取消國家及孫中山先生「世界大同」社會的可能。我們乃是主張在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各國有誠意放棄國家界限之前，我們也應該以國家的存在及利益為重。

何以說國家不等於政府呢？因為，國家是整體，政府不過是其中的機構。兩者內包的範圍大小，顯然不同。因此，它們的利益也不同。固然，當一政府能充分地表示民意，以國家的利益為唯一的利益時，我們也未始不可以說，在那個時候，政府和國家的利益是一致的。

但是，顯然地，有許多時候政府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並不一致。甚至於有政府的利益和國家的利益正相反的時候。前者如貪贓枉法的政府，後者如出賣祖國的政府，都是明顯的例證。國家不等於政府，還有一項重要的含義，即政府的覆沒，並不是國家的滅亡。一個國家沒有百年的政府，政府是不斷在變動着的。改組、大選，甚至於革命，都可以產生政府的變動。但是國家却可以屹然存在幾千年！可見兩者的確是有顯著的差異，未容我們混為一談。

因為此二者有着明顯的差別，所以我們纔曉得：某一政黨的活動和另政黨的利益違背，是可理解的。但假如它的活動和國家的利益違反，就是絕對不可理解了。我們尤其不能以違反國家利益的手段，來達到政黨鬥爭的目的。一個政黨，猶如一個人，它的行動，必須有一個分際或限度。一個人的行為，如果超過了某個分際或限度，不但在道德上說不通，假如放大眼光看，也不見得是於己有利的。一個政黨也是如此。它的活動不但由道德觀點上應該有分際，有所為有所不為。在功利的觀點上，如果過分地不擇手段，也必不能博得同情的支持，終必失敗。所以，不滿意某一政府是可以的，但是我總覺得：在現階段不滿意國家，不重視國家的存在及其利益，是不可以的。我奇怪許多人，把國家與政府混為一談，須知如果國家和政府若是同一的話，那就等於說：你不滿政府就等於不滿國家了。

明白了這一點以後，我們的政治活動，便有一個正確的路綫了。我們有所為，亦有所不為。為與不為，都以這個路綫的軌範為準則，在今日之下，我們認為：一切改進中國政治的措施，必須在此基本原則下進行。

本來應有的中國工業，經過八年的抗戰，顯得更趨於破產之勢；一方面由於政治不穩定，經濟趨於破產之勢；另一方面由於缺乏計劃，接收者亂，發展無術，以致大多工廠陷於停頓狀態；生產之貨物，亦因成本過高，不能與市場之洋貨相抗衡，若不速謀挽救，前途殊堪憂慮。

我們要求今後工業建設的順利發展，必須針對時機，作進一步的努力，請注意數點於下：

(一) 要確立一個全盤永久的計劃：應從整個局勢，作一通盤籌劃。如國營工業與民營工業範圍的劃分、各種工業發展先後之厘定、工業地點的如何分佈、每年生產應達何種進度、均須事先有一週密計劃，然後按步實施，才能發生效果。

(二) 設立一個工業投資的諮詢機關：我們相信，有許多目光比較遠大的人，很願意往工業建設上投資，但苦於不知如何地急需投資，何種投資何種工業為宜，所以他們就裹足不前了。關於工業建設過程的各種危險與困難，政府應當協助解決，並設立一個類似諮詢宣傳的機關，經常有系統的報導全國各地實際的經濟情形；對一般投資家的諮詢，提供一切可能的切實解答。

(三) 對於工業確定保障辦法：現在有一部分資產家，不敢踴躍的往工業上投資，恐怕本國工業不能與外國工業競爭，而致場台，為了免除他們的這種顧慮，使他們安心向工業上投資，無妨由政府確定一種保障辦法，如提高進口稅、免稅或減輕出口稅，內地轉口稅亦應盡量減輕，以便抗衡洋貨之競爭；此外對於運輸工具，予以優先使用之權利，政府對於工業的放款取息，應較一般為低。

(四) 工業機器的解決辦法：除了籌集資本，向外國貸款購買機器外，並應利用敵人的

機器，過去八年的抗戰，我們的損失，應當由敵人負責賠償。為了建國需要，我們要求敵人給我們賠償一定限度的軍工工業機器。一方面可以使敵人的軍國主義不致復起，同時另一方面使我們的工業建設能順利地完成。去年十一月八號美國工業專家鮑萊氏，在日本經過詳細調查後，認為日本應移歸盟國之工廠，有下列的數字：

- (甲) 機器約有三十五萬架，包括自球軸承工廠至引擎工廠之日本航空工業。
- (乙) 一切海陸軍兵工廠的設備，僅製造小型武器者除外。
- (丙) 二十處造船廠之一切設備及附屬品。
- (丁) 一切鍊鋼廠，僅將每年生產二百五十噸鋼鐵之工廠留下。

如何挽救當前中國工業的危機

微聲

- (戊) 燃料發電設備，亦應移去一半。
- (己) 一切用於加工製造硫酸之工廠。
- (庚) 應將四十一處最新式之製造蘇打工廠移去二十處。
- (辛) 日本四處最好的用於加工製造之巨大蘇打工廠。

鮑氏並主張將一切製鋁之機器，全部移出，以保證完全摧毀日本之航空工業。

誰都知道抗日戰爭中，損失最大的是中國，所以我們有權利要求將上述之工廠，大部份賠償給中國，以確保亞洲之持久和平。同時筆者主張將日本的一切輕工業（如棉絲紡織業等）機器，除酌留最低需要外，也應移歸中國，作為賠償，使中國成爲名符其實的世界強國。

(五) 運用銀行游資投於工業：現在無論

國內及國外，各銀行都有鉅額的游資，爲了利用這批鉅額的游資投到工業建設方面，我們要求政府明令限定各銀行對於工業投資放款，不得少於一定限度；國外私人囤積的游資，據估計約有三億至十億美元，此外尚有未經公布之私人存款甚多，均應提用於工業建設方面。過去我國銀行界的投資，可以說上之七八都用於非生產方面的，據金融年鑑所載，二十四年，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滬業、四明、大陸、永亨、中南等十餘家主要銀行放款用途，則以：一、放款於政府及各機關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放於商業者佔百分之二十，放於工業者，則僅佔百分之十二左右。放於農業者，只佔百分之五以下，其餘百分之十以上，則放於同業。這樣的投資分配，很顯然是很不合理的。現在各政府銀行對於農業和工業的放款，雖然較前稍有增加，但是數目仍甚有限，這表現銀行界沒有盡到扶助工業的責任，是非常明顯的。希望政府明令銀行，儘量將游資投到工業建設方面，只有振興實業，增加生產，才能使中國步入富強康樂之途，不然一切希望皆爲幻想，二十年後，中國雖欲爲強國，也不可能了。

(六) 嚴格取締商業投機：現在和戰時一樣，國人的投資，又大部分用在各種商業投機方面了，商品的囤積，酒店旅館舞廳戲院等的開設，有增無減，上海等地，花樣更新，如做外匯投機，買賣外國股票，買賣金銀等，這些投機生意，獲利雖豐，但就整個國家利益來看，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因爲這樣一來，不但阻礙資金流入工業方面，而且助長浪費，促成物價的高漲，影響法幣貶值，所以無論爲了促進工業建設，或是其他理由，我們都應當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予以取締。只有商業投資

有效的抑制後，才可能希望有一部分資金，由商業範圍，流到工業生產去。

(七) 工業資本的籌集：今後我國工業的經營，荷欲趨於發達，趨向合理之途，則在籌集方面，應力策民族資本，雖因實際需要，必須利用外資，但是務須保持主動地位。在運用方面，須適應世界現勢及本國急需，以定事業之緩急先後。

民族資本之聚集，除鼓勵華僑投資外，其在國內不外促進生產與節約消費兩端。

(八) 工業建設之技術人員與勞工問題：目前中國工業建設最感困難的是技術人員的缺乏了。關於這點，筆者主張仿效蘇聯工業建設時的辦法，多聘請外國的技術人員，促進我們的工業建設，同時政府應當鼓勵理工學生，赴國外學習技術，解決中國技術人員的缺乏問題。去年十一月二十日舊金山訊：協助中國工業化、美將有專家五千人來華，我們希望這批專家早日實現，更希望英蘇二盟國，也和美國一樣派專家來華，協助我國工業化。苟能如此，中國工業建設的技術人員問題，就可得到初步的解決了。

中國雖然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沒有什麼勞工問題的，但是發展工業過程中，勞工問題很有趨於嚴重的可能性，且勞工問題在諸社會問題中，亦佔重要地位，極應早予注意，以防未然。解決的途徑不外消極的與積極的兩種：消極的方法，就是使勞動的供給減少，工作時間合理化。積極的方法，又可分為治標治本二種：治標的方法，只求擴充工業界謀生的機會，如添設工廠，開闢鐵路等事業。治本的方法，可分四方面進行之：第一，關於生活方面者，使他們有適當的生活費用，和合理的生活。如工作以外，施以教育及娛樂的機會。第二，關於工作方面者，工作場所必須安全，並不妨礙身心的發展，如因工作而毀傷身體者，應受相當的賠償。工作時間更不能毫無限制。第

三，關於經濟方面者，工人勞動所入，應有一種最低工資率，以贍養全家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至於工資的多少，則各地不同應加以區別。第四，關於社會方面者，勞工階級既是社會的一部分，勞工的種種問題，也就是社會全體的問題了。我們圖謀工界的幸福，也就牽涉到社會的幸福了。

總之，我國工業的建設，是今日歷史的任務，在建設的過程中，雖有種種困難問題要發生，但是只要我們努力，針、兩臨的困難，提出適當的對策，終會達成這個任務的。希望全國熱心人士，一致努力，乘這個勝利的機會，趕快發展我國的工業，不要使面臨的危機，再嚴重化了！

寧夏通訊

塞外江南巡禮

青太

黃河是中國的悲哀，唯獨寧夏是例外，俗語謂：「有豐年而無旱潦，居塞北而號江南」。豐年的保證是黃河，江南的稱謂亦來自黃河，黃河入寧夏後從中位到平羅，長二百五十公里，寬十五公里的沖積平原上，碧野無垠，田疇相連。賀蘭盆地的土質本來貧瘠多瘠，但藉黃河的灌溉，每年收穫兩次，地土肥沃，米麥豐饒，很少遭遇荒歉。今年秋天黃河大泛，濁流滾滾，為四十年來所僅見，沿河的農林，地土淹沒，房屋沖毀，災情極為嚴重。這說明維持黃河之利的寧夏，仍不能控制黃河，河患仍是可慮，黃河治本考察團，在寧夏住了好久，不，籌行了治本的辦法沒有？

寧夏的造林工作，推行頗力，公路兩旁，綠柳相連，即那間低窪僻背之地亦樹木皆是，天氣晴明，蔚極目遠眺，到處綠浪起伏，實有江南蔚秀之美。當地農林機關，因造林努力，受到中樞的嘉獎，但真正的功勞，還要歸功於駐軍與老百姓，他們愛護樹木，恨不得「助樹使長」，費了不少的心血。

寧夏的交通實在欠通，平綏路不通，東去棧阻。蘭寧路去年二月開了支線，却未兌現，今年元月試車，成績頗佳，公路局並謂小日客車營業，大家都很高興，以為過去取道蘭寧的大迂迴，需三日就可來往蘭寧。七個月過去，未見通車的消息，聽說甘段路基不好，無法通車，好容易八月一日通車，但到十月中旬只駛行二次，乘車的客人說，途中很受罪，有幾段路是在砂礫中，不過總比不通為強。交通不通，貨不能暢其流，糧價低，而其它物價却堆積在上，張垣圍軍進駐後，市場上一度波動，不久，故態復萌，物價連跳帶跑又趕上來了，商談車開，圖大定期召集一般入成寄望於此，看來這次總不至於失望了。

省當局對於政治效率不高，進行新政，確定中心工作，如訓練國民兵，興辦教育，補修道路，稽查崗位，培植樹木，調整組織，健全人事，為各縣必續之工作要領，而特別着重於教育。馮主席主寧十餘年對於其他庶政尚堪堪苦慰，對於教育，認爲成績最著，在書教育界人士文中發了很大的牢騷，並保證以全力從事教育之興辦與改進，撥巨款為導師獎勵金，服務年久有成績的小學教員，都可受到獎勵；為人師之不謹職者，當學生之不好學者，均要受嚴懲懲罰；各縣校會發動當地士紳捐修，教師的待遇，亦均予提高，省外各院校畢業的本省學生，回寧後後要服務教育界一個時期。一個主政者，積十多年的經驗而發奮於百年大計的樹木工作，這種精神是值得讚

許的，這種覺悟亦必是辛酸中得來的。國民兵的訓練，始於去年秋天，分期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實彈射擊後發給證書，本省及贛的國民兵，一律須受這種訓練。各處稽查崗位其為認真，馬主席本年出巡到外縣，曾為稽查者所阻，他因此大為高興，以為稽查已不分官民，則宵小之徒就很難通過。住民還有身分證，住留證，無此種證明者，則不易居住和走動，遺失了一定要登報作廢。

羅斯福的新政挽救了美國的經濟危機，開拓了廿世紀四十年代美國政治的大道，筆者亦希望寧夏的新政，為寧夏的政治樹一堅定不拔之根基，以為全國各地之楷模。中樞頗嘉許寧省的新政，謂：「該省主席勵精圖治，為整飭人事，親赴各地考驗，能者有以自見，無能者亦無從濫竽，行政效率之增進，自可預期」，關心政治之清明者，當同此心以預期也。

寧夏的文化出版界都很清靜，寂寞單調，不勝荒涼之感。有一家官方報紙，根據中央社的消息，每日出版，如此而已。間或出一二副刊，有的文章尚堪一讀，有的罵人重於文藝，實無過目之價值。有兩個刊物，還是今年才出現的。一個叫文苑，顧名思義，抱負不凡，大有普渡之意，內容有特載、社論、專著、論著、文摘、科學常識……等，執筆者多為本省之聞人，不乏可讀之文，銷路不錯，未能按期刊行。另外一個叫新寧夏月刊，旨在以客觀地位，介紹本省各種設施及資源，作為一個省會的寧夏，備此二種刊物，物以稀為貴，難怪一刊行就很快的銷完。這裏沒有大書店，中央日報、大公報，都看的是歷史，筆者過去訂閱一份渝版大公報，八月間看的是五月間的報，後來改訂津版大公報，才稍微好些，十月下旬可以見到九月下旬的報。寧夏僻處，筆者衷心希望平綏路早通，蘭寧路暢行，航運恢復，使塞外與內地脈絡相通，快活這這半身不遂的癱瘓症。

本刊已呈准刊印登記證候發中

每週大事記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 十一日：停戰令今午生效。
- 北平張垣試車。
- 聯合國大會已核准水島瑞典阿富汗入會。
- 十二日：國民政府宣佈國大延期三天。
- 外長會議繼續開會。
- 法國普選共黨獲勝。
- 十三日：非正式綜合會談續開。
- 東北國軍遵令停止軍事行動，平漢北段仍有戰鬥。
- 杜魯門聲明美外政策不變，聯大議題尚多棘手：否決權漢洲提新建議，新會員會籍重新考慮，託管制英美孤立蘇聯。
- 十四日：綜合會談無結果，國大不再延期，中共不出席人員撤退中。
- 延安下動員令，保衛陝甘寧邊區。
- 立院開審查會審議憲草。
- 十五日：國大今晨開幕，蔣主席親臨致詞。
- 青年黨參加國大，民社黨仍在派集議。
- 延安共軍出動。
- 聯大討論託管問題，各國反對南非要求。
- 美決心利用太平洋日代管島嶼。
- 十六日：國府委會將改組，中共民盟府委名額仍保留。
- 員文外交政策不穩工黨議員要求修正。
- 蘇聯照會英法重申修正達達尼爾協定。
- 總務處東區會議建議總早日解除對華禁運令。
- 十七日：中共代表團聲明：和談停頓，即回延安。
- 民社黨原則決定參加國大。
- 蘇北共軍大舉反攻，各地國軍多向後撤。
- 聯大政委會爭辯否決權，法律請五強集議後再討論。
- 希湯戰事又起。

稿約

- 一、本刊歡迎有關國際、政治、經濟、教育、軍事、文化、社會等時事論著，及通訊、詩歌、小說等。
- 二、來稿請用稿紙寫清楚，每篇以五千字為限。
- 三、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事先聲明並附有郵資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一經登載，即以現金致酬，每千字暫定一千五百至四千元。
- 六、來稿請註明通訊地點及真實姓名，以便結稿費或退稿。
- 七、來稿請寄：北平馬大人胡同二十四號 唐鴻業收。

每週評論

主編者 唐鴻業
 發行人 白書元
 發行所 西北論衡社
 電話四局〇一六
 北平馬大人胡同六
 全國各大書局
 經售處
 本期定價國幣壹百元